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情况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采用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视频、微信或者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后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回避表决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,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前”含本数,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29日